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任何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腦產品及服務協議

於2016年9月1日，訓修製品廠與Hopcom Software Computer Limited（「**Hopcom**」）訂立電腦產品及服務協議（「**電腦協議**」），據此，訓修製品廠同意委聘Hopcom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電腦產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訓修製品廠就電腦產品及服務向Hopcom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電腦協議，(i)訓修製品廠應就電腦服務每月向Hopcom支付90,000港元的費用；及(ii)電腦產品價格應在計及所訂購電腦產品的質量及數量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Hopcom向訓修製品廠提供的購買條款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訓修製品廠根據電腦協議將向Hopcom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i)訓修製品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Hopcom支付的過往金額；及(ii)該等電腦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而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有滄先生及張之龍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分別擁有Hopcom 74.69%及4.8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opco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上市後，電腦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腦協議各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估計年度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故電腦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電腦協議有關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符合《上市規則》

倘電腦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據此已付或應付的總對價或電腦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金額超出《上市規則》所提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